

省纪委监委全局统筹、跨域协作、督查压责

# 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詹君峰 郭鹏洋 袁平

4月27日，省纪委监委通报了三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据了解，自2018年1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省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立足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处置，把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位强推、全局统筹、跨域协作、督查压实，用实际行动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推进。

截至4月26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问题186件201人，已作出处理的74人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7人，组织处理7人，移送司法机关25人。

## 层层压实责任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8年1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多来，省纪委监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把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问题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提高政治站位、体现政治担当，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

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部署上来。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点，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查处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据介绍，2018年以来，省纪委监委11次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汇报，做出具体部署；省纪委监委3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会议，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情况，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事关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从严治党，事关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责任重于泰山。

开展调研督导，蹲点暗访、约谈提醒……省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多种方式并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督促各市县党委、纪委监委和有关职能部门切实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 重锤敲响鼓 系统构建惩腐“打伞”体制机制

“关系网”“保护伞”的存在，是导致黑恶势力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长期盘踞一方欺压百姓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案情复杂、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长是普遍的特征。为解决这一难题，省纪委监委成立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

背后“保护伞”大案要案指挥部，统筹推进全省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大案要案查处工作，并印发工作规则和机构组成及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操作方式。

攥指成拳方能更加有力，为不断提高“打伞”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省纪委监委同省委政法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建立扫黑除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和协同办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问题线索的移送范围、程序及协同办案等内容，形成指导协作和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等制度。

建立直查快办督办督查工作机制是省纪委监委的另一个有效做法，明确对问题线索直查快办、提级办理、交叉办案，以及加强督办督查的6种情形，对市县特定部门班子成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线索，一律由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对市县职能部门、乡镇一把手和特定部门重要中层岗位负责人的问题线索，一律由省纪委监委指定其他市县纪委监委异地交叉办理。

针对“保护伞”处理定性问题，省纪委监委起草《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进一步严肃查处“保护伞”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保护伞”的概念及表现形式，指导各市县纪委监委精确把握政策界限，提高处置“保护伞”问题的精准度。

此外，省纪委监委还建立以巡视巡察为先锋发现问题的机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截至今年4月，全省巡视巡察共发现涉黑涉恶问题53个，问题线索29件，处理党员干部81人，其中

已留置10人，党纪政务处分20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

“省纪委监委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上下联动，对内对外统筹协调，协同作战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办案一体化机制，织密‘惩腐打伞’大网，形成惩治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合力。”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表示。

## 破“网”打“伞”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敦促为黄鸿发犯罪团伙充当“保护伞”或涉及腐败问题的公职人员，在2019年3月11日前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自首。”2019年2月3日，春节前夕，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告，在琼岛各地引发广泛关注和热议。

2018年1月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等部门协同作战，出重拳严惩极少数，对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的“保护伞”形成强大震慑，促使有关涉案人员投案自首，截至目前4月，仅全省查处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8个涉黑涉恶案件中就有26名涉案公职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自首。

“要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彻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坚决拔掉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和‘关系网’，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省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

借助纪委监委网上举报系统、

12388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信访接等方式，不断拓宽监督举报渠道；

建立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问题举报告台账、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规范问题线索处置；

对已办理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2014年以来公安机关查办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倒查背后的“保护伞”问题……

有“伞”必打、有腐必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态度坚决、步履坚实。

成立专案组，抽调精锐力量，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包案制度，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合力攻坚克难，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问题。

“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严肃查处宗族恶势力、黄赌毒和‘菜霸’‘砂霸’‘运霸’背后的腐败行为。”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蓝佛安在省纪委七届三次全会上强调并对2019年“打伞”作出部署。下一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不放，把深挖“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对“关系网”一打到底，深挖彻查、逐案过筛，持续加大案件查处和追责问责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同时加大以案治本力度，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查症结、堵漏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用实际行动坚决扫除黑恶势力污浊，守护天朗气清。（本报海口4月30日讯）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强调

## 强化政治担当 切实增强做好党组工作的能力

本报海口4月30日讯（记者李磊）4月30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对照脱贫攻坚海南省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内容。

会议指出，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要充分认清《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把党组工作和人大业务紧密结合起来，从严抓好新《条例》贯彻执行，加紧梳理和完善现有相关规定，积极主动作为，强化政治担当，做到守土尽责，切实增强做好党组工作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统筹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需求，谋划法治建设规划，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任务，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许俊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任西庆，党组成员、副主任林北川、陆志远、关进平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康耀红列席会议。

## 省卫健委集中整治 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本报海口4月30日讯（记者符王润 通讯员李维华）4月30日下午，省卫生健康委召开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视频会议，对集中整治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各市县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部署要求，统筹安排专项整治工作，倒排时间表，挂出作战图，扎实抓好阶段重点工作落实。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摸清本市县本单位本部门治理的主要问题，掌握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基本情况，对重点工作内容进行梳理画像，逐项查摆，做到不遮丑敢揭短，勇于拿起手术刀解剖自身问题，切实找准查实问题存在的原因。

会议强调，各市县各单位各部门要开门整顿，广泛发动和吸引群众参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压实市县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的督查力度；要对集中整治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立行立改，以“零容忍”态度整治侵害群众利益和腐败问题。

据悉，本次专项行动为期6个月。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就全省卫生健康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5311519，投诉信箱：hnswjwqjgw@163.com。

## 琼港澳青年科技人才考察交流活动结束 促进琼港澳青年共同交流发展

本报海口4月30日讯（记者李磊）4月28日至30日，由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中国南方人才市场联合主办的琼港澳青年科技人才考察交流活动在海口、琼海等地举行。

这场主题为“携手琼港澳 共筑自贸梦”的交流活动，旨在促进琼港澳青年共同交流发展，搭建海南与港澳地区合作平台，吸引港澳人才到海南就业、创业，助力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为期3天的活动中，代表团成员除了参加海南人才引进政策的最新情况，还来到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海南生态软件园、琼海市博鳌镇南强村、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地进行考察参观，并开展座谈交流。

在海南生态软件园的考察中，代表团成员先后参观了智慧城市、企业服务超市、沃克公园等场所，并在参观结束后与园区招商运营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和交流。座谈交流中，代表团中的香港青年代表就比较关注的引才政策落实、针对入驻项目提供具体服务的时效性、香港高校学生来园区实习项目的对接等内容提问，园区负责人逐一详细解答。

活动中，主办方还在琼海市博鳌镇举办了主题为《如何融入海南自贸区建设，促进琼港澳人才互动》的分享会。

为精准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中央扫黑除恶第18督导组4月7日起进驻海南，现向全省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政信箱，欢迎广大干部群众踊跃举报。

举报电话：4月7日至5月7日 每天8:00—20:00；

举报电话：0898—65360851、

65363891、65391195；

邮政信箱：海口市A011号邮政信箱

## H 扫黑除恶，海南法院在行动

# 省高院评析甘波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创新判决方式 加大断财力度

### 案件评析

#### 1 关于被告人甘波等人的行为构成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省高院：自2013年8月以来，甘波纠集30余人，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或者腐蚀、拉拢等手段，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强揽海口市多个重点项目工程，牟取巨额经济利益。该组织成员内部部分工及利益分配明确，有一定的组织规范，还有专门的据点；该组织成立以来实施寻衅滋事犯罪8起、强迫交易犯罪7起、敲诈勒索犯罪4起、开设赌场犯罪7起、非法采矿犯罪1起、非法占有农用地犯罪1起、非法持有枪支2支、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244万元，甘波个人还实施寻衅滋事犯罪3起，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该组织非法攫取经济利益高达6700余万元，由组织领导者和主要骨干成员分成，以及给其他成员发放报酬，向有关人员行贿，维持组织的运行；该组织长期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致5人轻伤、2人轻微伤，造成工程原承揽人或发包方巨大的经济损失，导致多个重点工程延期甚至停工，并利用村干部等的包庇、纵容，非法控制建筑行业土石方工程，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综上，该组织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 2 关于其中组织特征、行为特征的认定

省高院：该组织在强揽工程时，由骨干成员带领其他成员采用暴力、威胁手段造成威慑，采用围堵工地、打砸机械、殴打工人等暴力或威胁手段迫使原工程承揽人无法施工，并造成原承揽人财产人伤的严重损失。在实施滋扰导致工程延期或停工后，甘波等人迫使工程发包方接受不合理高价，牟取非法利益，或直接向工程承揽人索取“好处费”，严重侵犯项目承建企业、工程承揽企业的合法经济利益，破坏公平、自愿的市场经济秩序。该组织以经济利益作为成员勾结的基础，进行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属于扫黑除恶重点打击对象。该组织同时还具有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资源的行为特征，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组织特征、行为特征的认定标准。

#### 3 关于创新判决方式 加大断财力度

省高院：该案中，法院直接判决对该黑恶势力的一批违法建筑由人民政府限期拆除，做到及时清理，节省了社会和司法资源，这在全国属于判决的创新。专项斗争以来，全省法院加大对黑恶犯罪财产刑的适用，及时查封、扣押、冻结、罚没涉案财产，干净彻底地铲除黑恶势力生存的经济基础，全省目前已依法判决涉案资产1亿多元。

## H 关注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 儋州加强防控，力争切断非洲猪瘟传播途径，海南日报记者实地探访—— 采访车3小时被消毒7次

县道美万村附近，前方道路一侧被封，一侧挖有水池，车辆全部被工作人员引导排队从水池里驶过。记者驱车驶过水池，胸前挂着“防疫员”牌的工作人员说：“前方是疫区，进出车辆必须全部消毒，水池中放有消毒剂。”记者注意到，对面驶过来的车进入水池前，工作人员都会上前检查车辆是否携带生猪及猪肉制品等，不远处橡胶林里有个蓝色帐篷是夜班人员休息用的。

行驶约1公里，记者来到美万小学附近，又看到一个消毒检查站，地上撒有厚厚的生石灰，路边有一个喷雾器连接一大桶消毒水，旁边一张桌子，上面放着检查消毒站车辆进出表、工作人员值班登记表、消毒作业指导书等，不远处橡胶林里有个蓝色帐篷。

中午12时30分，记者原路返回，途经美万小学消毒检查站，工作人员

再次对记者的车辆进行消毒并检查。突然，王应用召唤了一声：“有货车过来了。”几位正在吃盒饭的工作人员立刻放下筷子，拿起喷雾器走到路边等待货车。

13时许，记者回到X516县道美万村附近消毒检查站，再次接受检查消毒。在3个小时的采访过程中，车辆共被消毒检查7次。

“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感染人，但对猪有致命危害。目前尚无有效疫苗和治疗方法，只能通过扑杀、无害化处理及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进行防控。”曹宗喜说，记者的车3小时被消毒7次，说明儋州严把车辆消毒关，力争切断非洲猪瘟传播途径。

### 非洲猪瘟不会传染人

非洲猪瘟是一整段的大型DNA病毒，不容易经过突变演变为跨物种传染，也就是说非洲猪瘟病毒不会感染除了猪以外的任何动物，鸡鸭牛羊不会感染非洲猪瘟病毒，人更不会。此外，非洲猪瘟病毒不耐热，56℃蒸煮70分钟，60℃蒸煮20分钟以上即可杀死病毒。

### 科普知识

### 正规渠道购买的猪肉可放心吃

目前我省农业部门对已发现的非洲猪瘟病例及时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在隔离检疫工作方面也做了充分的应对，同时采取了科学合理的措施进行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此外，我省猪肉从养殖场到市场流通环节经过层层检疫，肉制品检验合格后才会最终推向市场。

非洲猪瘟不传染人，只要到正规渠道购买猪  
肉，经过高温消毒，完全可以放心食用。

本版制图/陈海冰

## 非洲猪瘟防控不力 陵水原畜牧兽医局 正、副局长被撤换调整

本报海口4月30日讯（记者陈雪怡 傅人意）海南日报记者4月30日从省农业农村厅了解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多次部署压实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但农业农村部督导组近日在陵水督查时，采集陵水广屠宰场和椰林屠宰场环境物检测发现，这2家屠宰场分别确诊和疑似感染非洲猪瘟，但2家屠宰场仍有生猪没有处理，也没有进行关闭。接到省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情况后，陵水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扑杀2家屠宰场内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屠宰场进行关闭，并按规定持续进行15天消毒。

针对督导组督查发现陵水防治员窜场传播疫情和驻场兽医查验不把关等问题，陵水县纪委监委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确保驻场兽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检疫。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 海南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4月29日12时-4月30日12时)

城市名称	空气质量级别	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PM10浓度 (微克/立方米)
海口市	优	18	41
三亚市	优	13	22
五指山市	优	12	27

发布单位: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